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1年度工作评价及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合规性的要求，同意公司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关于马立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马立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七、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45.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34%；实现营业利润7,570.66万元，同比增长10.71%；实现净利润6,957.24万元，同比增长12.11%。公司的业绩水平体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

由于国家对于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相关产业的政策扶持，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可以预见到公司将来的订单数量将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产能亦将逐步扩大，产品线及业务领域将逐步拓展，将支持和保证公司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预计公司未来仍旧能保持较好的业绩增长水平。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2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7,600,000股。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考虑到了公司总股本规模小、股票流动性不强的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未来的成长预期是匹配的。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对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事项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2012年将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600,000,000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我们的认真讨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宪刚

李秀枝

李华燊

2012年4月15日